

**【答題關鍵】**

- (一)本題考點為進行交互詰問時，主詰問及覆主詰問時，原則上不得誘導詰問，然反詰問及覆反詰問時，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
- (二)本題為申論題型，讀者應先敘述交互詰問制度意義為何？再說明依詰問次序不同，可分次主詰問、覆主詰問、反詰問、覆反詰問之不同，最後才帶出何種詰問可誘導詰問。

【擬答】

- (一)交互詰問制度之意義：所謂交互詰問制度，乃於審判期日對於經傳喚到庭之證人、鑑定人，由雙方當事人輪流發問之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證人、鑑定人係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傳喚到庭者，於審判長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直接詰問之。
- (二)交互詰問之次序：
1. 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交互詰問時，先由聲請傳喚之一造行「主詰問」，次由他造進行「反詰問」，再由聲請傳喚之一造進行「覆主詰問」，最後再由他造進行「覆反詰問」。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程序雖已進行完畢，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經審判長許可後尚得更行詰問。
 2. 若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則由審判長先行訊問，繼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進行詰問，其次序由審判長決定之，當事人等詰問完畢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 (三)交互詰問時得否為誘導詰問？
1. 所謂誘導詰問，亦即「問中有答」的詰問，也就是問話中已經寓含有詰問者所希望之答案之詰問。例如，在「被告是否持槍強盜」此一事實尚未釐清前，便問證人：「被告究係持左輪手槍強盜？卡賓槍強盜？還是獵槍強盜？」此種詰問便屬誘導詰問。
 2. 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於行主詰問與覆主詰問時，由於係對「友性證人」之詰問，故原則上不得誘導詰問，但例外得為誘導詰問，其例外包括：
 - (1)未為實體事項之詰問前，有關證人、鑑定人之身分、學歷、經



- 歷、與其交遊所關之必要準備事項。
- (2)當事人顯無爭執之事項。
 - (3)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
 - (4)證人、鑑定人對詰問者顯示敵意或反感者。
 - (5)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
 - (6)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
 - (7)其他認有誘導詰問必要之特別情事者。
3. 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於反詰問或覆反詰問時，由於係對「敵性證人」之詰問，故必要時得為誘導詰問。然若係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鑑定人之情況，由於審判長之訊問具有「主詰問」之性質，因此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繼而進行之詰問，性質上均屬「反詰問」，故均得為誘導詰問，附帶敘明。

例題

甲涉殺人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試問甲之辯護人提出下列之抗辯是否合法，依據何在？

- (一)合議庭負責審判準備之受命法官，以目擊證人丙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為由，於期日前訊問之，並作訊問筆錄，事先並未通知甲及其辯護人到場，於審判期日，合議庭審判長當庭告以該筆錄要旨，並命就此辯護，甲之辯護人抗辯法院於期日前訊問丙之程序未合法通知，剝奪其詰問權利，其訴訟程序顯然違法。
- (二)甲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自白犯罪，但審判中則矢口否認犯行，檢察官欲直接訊問甲為何翻供，甲之辯護人抗辯稱甲係被告而非證人，依法不得對其詰問。
- (三)審判長依甲之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作證甲係正當防衛而殺人，檢察官在證人陳述後，為打擊其證言之證明力，對其詰問：「你曾否因妨害家庭被判處徒刑……」，甲之辯護人抗辯要求審判長制止此一問題。

(98警四)

**【答題關鍵】**

- (一)本題屬於調查證據程序之實例題，此部分屬四等、警察及檢事官考試類第一次出題，考生應注意此部分，未來極有以申論題形式出題。
- (二)本題偏難，重點在於準備程序中對於當事人詰問權之保護、詰問權之行使對象以及反詰問權之行使方式，考生應先熟讀調查證據程序相關法條，遇此實例題方能靈活運用。

【擬答】

- (一)甲之辯護人抗辯法院於期日前訊問丙之程序未合法通知，剝奪其詰問權利，是否有理：
- 1.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按準備程序之任務，原本應在於過濾案件、整理爭點，並非在於進行證據之實質調查。對於人證、物證、書證之調查，應於審判期日進行之，惟倘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則例外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依題意，本件之受命法官以目擊證人丙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為由，於審判期日前先行訊問之，洵屬於法有據。
 - 2.惟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法院或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為本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訊問者，準用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亦即，法院或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先行傳訊證人時，仍應踐行審判期日應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序，主要即為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以下所定之對於證人之詰問及訊問程序。依題意，受命法官於期日前訊問目擊證人時，事先並未通知甲及其辯護人到場，顯然剝奪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詰問權利，自非合法。辯護人之抗辯，應屬有理。
- (二)甲之辯護人抗辯稱甲係被告而非證人，依法不得對其詰問，是否有理：
- 1.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於審判長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之；同條第四項規定，上開詰問完畢